合同编号：BGS-MM-20260P07-01

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藏自治区监狱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扎基路 6 号

联系人：13889011666 [illegible]

联系电话：0891- 6385525

乙方（配送供应商）：西藏百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1MAB04YAK9U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街道智昭产业园门面房 4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波

联系电话：18289116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东城支行

账号：015800060910004604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区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采购(三次)(项目编号:GZFCG2026- 35212)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若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冲突，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蔬菜、肉类、水果、干杂、米面油、奶制品、蛋类、副食品等物资的采购、供货、配送及伴随售后服务，供

货品类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采购人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以甲方每日有效订单为准。

1.2 计价结算规则：本项目采用甲方询价后确定的单价基础上整体下浮率报价模式;乙方中标整体下浮率 12.5%;单个产品结算价 = 该食材实际供应数量 × 采购人确定的单价 ×（1- 中标下浮率 12.5%）。本项目预算 3840000.00 元为本项目最高结算限价，不作为报价依据，全年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预算限额。

1.3 甲方根据食堂实际用餐需求，提前以微信 / 书面 / 电话方式下达每日食材采购订单，载明食材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送达时间、送达地点。乙方按订单要求完成备货、检验、配送。

1.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乙方不得供应进口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 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12 小时内由指定人员（姓名:刘文滋，联系方式:13658817346）向甲方确认订单，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乙方已经确认。乙方变更指定人员的，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甲方在收货前可以变更和取消订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数量、种类等，乙方收到后按甲方最新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壹年，具体起止日期：自2026年 1月 1日起至2027年 1月 8日止，实际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 甲方就本合同约定内容不对乙方采购量作出任何保证，甲方无法预估、不保证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数量，乙方充分知悉并自行承担经营风险；乙方不得因订单数量少、金额小拒绝配送任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临时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3 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根据自行预期判断，为供货采取的任何采购活动而产生经济支出或损失，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质量标准要求

3.1 乙方供应全部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现行全部食品安全强制标准，食材来源正规、可溯源；所有食材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3.2 蔬果类：执行 GB2763- 2021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蔬菜需达到无公害标准，具备溯源记录。叶菜鲜嫩色泽正常，无枯黄烂叶、无烧心焦边、无腐烂虫害；茄果、瓜类果型完整，无腐烂、无明显机械损伤；根薯类新鲜无糠心、无变绿、无腐烂；水果果形匀称，无腐烂磕碰损伤，具备水果固有香气。

3.3 畜禽肉类：执行 GB2707- 2016、GB31650- 2019 等国标；猪肉须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牛羊肉、禽类提供对应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合格证明。

3.4 冷冻冻品：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不少于 90%；冻品为 3 个月内产品，包装标识完整，无反复解

冻复冻，全程冷链运输，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提供检疫 / 分销信息凭证。

3.5 米面油、奶制品、干杂调料、副食品：大米为一年内新大米，执行 GB1354- 2009；菜籽油执行 GB/T1536- 2021、GB2716- 2018；牛奶、酸奶执行对应乳制品国家强制标准；干杂调料符合 GB2761- 2017，包装完好，标识齐全，在保质期内。

3.6 每批次畜禽肉、动物产品随货交付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农残检测、产品检验报告。

3.7 所有食材严禁掺假、以次充好、变质霉变；包装容器（框、箱、袋）清洁干燥牢固无污染，农产品包装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张贴标签，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采收日期。

3.8 国家 / 行业发布新版标准的，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自动适用新标准。

第四条 配送要求

4.1 配送地点：西藏自治区监狱甲方指定食堂收货地点。

4.2 交货时间：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时间送达，保障食堂开餐；节假日、休息日按需配送。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逾期交货，每次逾期应按逾期交付货物对应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交货期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甲方订单要求的属于实质性违约。若因甲方原因需推迟送货，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4.3 运输工具：运输车辆清洁无污染，定期消毒；冷藏冷冻食材必须使用专用冷藏 / 冷冻载具，全程维持安全储运温度；食材分类堆放，防止交叉污染；严防日晒雨淋，机械损伤。

4.4 送货时随货附带一式两份送货清单，列明品名、规格、数量、采购人确认基准单价、结算单价、金额，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签字，双方各留存一份，作为对账结算凭证，但甲方订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4.5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商品；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需要变更替换商品，必须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甲方有权拒收。

4.6 乙方对甲方临时供货需求应当及时响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

4.7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 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执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

5.1 甲方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对食材品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包装、保质期、检疫证明、标识标签进行核验。

5.2 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当场拒收退回，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3 食材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在合理存放期限内，非甲方保管不当原因出现变质、腐烂、枯萎无法使用，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无条件免费更换，承担全部责任。

5.4 同一问题出现三次及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双方就食材质量发生争议，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不合格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条件进行验收，乙方确认重量以甲方处过磅重量为准。

5.7 甲方的任何验收、收货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食材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食材或超过订单种类、数量、重量等的食材。

第六条 价格与结算付款

6.1 价格：以甲方询价确认的市场基准单价，乘以（1- 12.5%）作为结算单价；甲方有权不定期开展市场询价核查。本合同全部价款包含货物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税费、人员、保险、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本合同全年累计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人民币 3840000.00 元。

6.2 对账周期：按月结算。次月 5 日前，乙方整理上月全部经甲方签字确认送货单、完整对账单提交甲方核对。

6.3 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办理付款。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按时下达采购订单，明确食材需求、送达时间。

（2）组织人员现场验收食材，对不合格食材予以拒收退回。

（3）对乙方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对违规情形提出整改。

（4）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账、付款（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5）提供食材收货场地，配合乙方交接货物。

7.2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订单、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供应食材，保证食材质量安全、来源可追溯。无条件接受甲方配送任务，不得以订单量小、金额少为由拒绝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配备足够配送人员、冷链配送车辆；全部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等证件按规定持证作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须与投标文件响应一致；如需更换承诺人员，应提前书面向甲方报备，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更换，新派驻人员同步签订保密协议。

（3）建立进货查验制度，严格索证索票，留存供应商资质、检疫、检验凭证，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

（4）乙方应当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保险在合同服务期全程保持有效，保险证明文件留存甲方备查。

（5）接受甲方合理质量、服务整改要求，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处置。

（6）不得转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分包。

（7）乙方工作人员在配送途中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派驻人员须与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

（9）乙方保证具备食材经营的资质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对所供食材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识等涉嫌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被处罚或被第三人索赔等情形，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按双方已发生交易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乙方确认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度和规定，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自愿接受甲方处理，损坏甲方财物的据实赔偿。乙方及其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进出管制区域，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的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食材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食材变质、变味、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甲方单位的特殊性，双方一致同意按质量问题零容忍的原则推进合同履行，一旦发现乙方供货产品质量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已发生交易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三次（含）或合同期限内累计出现质量问题　　次（含）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已发生交易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8.2 若乙方提供不合格食材引发食物中毒、食源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处置费用等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的索赔费用、甲方及受到伤害人员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未按订单约定时间送达食材，按本合同 4.2 条计收违约金；合同期限内累计出现　　次（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已发生交易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4 乙方擅自替换食材、短斤少两、弄虚作假，甲方可拒收并要求整改；合同期限内累计出现　　次（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已发生交易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已发生交易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6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照财政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8.7 乙方出现异常低价、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情形，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乙方以非现金形式（银行保函、电汇等）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10%。

9.2 合同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履约义务，无违约、无未了结纠纷，甲方在履约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超过____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对应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疫情、政府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约，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延期或变更履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840000.00 元为项目最高结算限价，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有效供货单据据实结算，不超过本预算。

12.3 本项目不得采购进口食材。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完成合同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7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西藏天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ZFCG2026-35212）

西藏百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区监狱职工食堂食材采购（三次）（项目编号：CZFCG2026-35212）于2026年9月1日9时5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 标 价：整体单价下浮率12.5%

中标内容：主要包括蔬菜、肉类、水果、干杂、米面油、奶制品及蛋类等物资的采购、供货及相关售后服务和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在三十日内到西藏自治区监狱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宜。

本通知书一式陆份。

特此通知。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监狱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2026年9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天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2026年9月4日

附件二：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1MAB04YAK9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藏百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养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知识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佰贰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住　　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街道智昭产业园门面房4-6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6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开户信息

验证码:B9173 1AEB0 43
申请日期:2026-05-20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藏百柯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15800060910004604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东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700008449401

开户日期：2021 年 09 月 10 日

打印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东城支行
业务专用章
(01)

附件四：法人身份证

姓名 刘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22 日

住址 四川省洪雅县柳江镇介子村1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1127198207225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洪雅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11-2037.08.11